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从化区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8167	新增建设用地面	0.018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8167	0	3.8167
	(一)农用地		0.0185	0	0.0185
	其 中	耕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0006	0	0.0006
		园地	0.0179	0	0.0179
		养殖水面	0	0	0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	0	0
(二)建设用地		3.7982	0	3.7982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从化区 2019 年 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1	3.816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0185	0		0.0185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可调整农用地 0)	0		0 (可调整农用地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0185			0.0185	0 (可调整农用地 0)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0 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奖励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0185 公顷、农转用指标 0.0185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太平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从化区太平镇黄溪村邓围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 达兴、西华、梁盟、东成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地	水浇地	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0006	按产值 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3.08 倍补偿。		
	园 地		0.0179	按产值 2.9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11.5518 倍补偿。		
	养殖水面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			
	建设 用 地		3.7982	按产值 3.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18.8919 倍补偿。		
	未利用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396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05.7481		
征地总费用		572.616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50.0293 万元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5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8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面积为 0.3817 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 137.412 万元。		
备注				

填表人：